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市大丰旅游 1 号线观海廊道工程设计项目 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丰区境内。

2.2 招标项目规模：盐城市大丰旅游 1 号线观海廊道工程设计项目，服务费约 190 万元。旅游 1 号线观海廊道北起盐洛高速连接线与旅游 1 号线交叉口，沿广州港路、王港新闻，经王港河南岸河堤至旅游 1 号线。道路全长 29.6 公里。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旅游 1 号线观海廊道全线范围内道路、景观、绿化、驿站等设计，且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道路及桥梁设施与之配套的相关内容，如道路、绿化、交通工程、信号灯、标牌、标线、慢行系统设计等以及相联道路交叉口、预留道路道口等。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合格”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满足《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最终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的各专业工程造价指标须科学、合理，严禁超标设计造成不必要浪费，并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中标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须满足盐城当地管理部门审查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内容：旅游 1 号线观海廊道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以及项目前期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

2.8 项目编号：DFGC2021004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资质：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为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工程设计行业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园林绿化类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技术职称证书中不能反映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类相近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在 2020 年 9 月后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 2020 年 9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交纳的养老保险。

3.5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4）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

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9 招标人不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以上 3.5-3.9 条在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会议号于提交标书时公布），“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5.4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为防止集中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尽可能提早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110092**，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 2019 年或 2020 以来年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 1 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投标前请及时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2030499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 18 幢 104 号

联 系 人：杨友龙

联系电话： 13962093351